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99號

原告 富業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瑞洲

原告 富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恆合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富業營造有限公司新臺幣859,683元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富堃工程有限公司新臺幣546,014元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件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裁判費，予原告選擇，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裁判費而生不當限制他原告訴訟權之虞，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，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可資參照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所示，應徵附表所示第一審裁判費；惟若原告選擇合併訴訟標的總額核定訴訟費用者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1,405,697元(計算式：859,683+546,014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9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1

書記官 孫芊卉

02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03

原 告	訴訟標的金額	應繳納裁判費
富業營造有限公司	859,683元	11,380元
富堃工程有限公司	546,014元	7,350元
若原告選擇共同繳納裁判費	1,405,697元	17,997元